

【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一一〇年度頒發獎助金】公告

110.9.13

一、獎助名額：提供本系研究生乙名，學士班學生二名(不含推廣部、在職班、進修班學生)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二年級或學士班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，清寒學生優先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，向本系辦公室申請。

疫情期間，可將各申請文件 email 至本系辦公室：

em66100@email.ncku.edu.tw

六、申請文件：以來文為準。

(一) 申請表

(二) 近二學年成績單(可先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或本校成績查詢網頁截圖)

(三) 習法心得與志趣自述(約一千字)

七、審核：審查結果於本系公告。

八、頒獎：理律文教基金會於本系函告審定人選後擇期安排頒獎，頒獎事宜由理律文教基金會通知各審定人選。